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王鈺馨
電話：(02)7736-5851
電子信箱：p9318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長榮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1400879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智慧局來文 (A09000000E_1140087962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宣導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案，
請積極輔導、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書（含二手書），未經授權，
勿擅自掃描、影印、下載或上傳書籍、教材，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14年8月18日智著字第114600160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多加善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建置之「校園著作權」專區、教學相關之著作權Q&A、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「著作權基本觀念」課程等資源，並透過校內多元管道（例如：校內專屬智慧財產權網站專區、校內電子信箱、各類會議）向學生宣導，並向學生傳達勿至侵權網站下載圖書檔案，或至第三方電商平臺銷售及購買盜版圖書商品，以持續提升學生對著作權之正確認知。
- 三、檢附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來文1份，該局提供之著作權宣導資源，請連結至校內專屬智慧財產權網站(頁)專區，並適時更新校內專屬網站及於校內辦理相關活動時多加善用。

長榮大學



秘書室

1140012390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

67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：10637 臺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
承辦人：王佳齡
電話：(02)2376-7144
傳真：(02)2736-5061
電子信箱：ling00669@tipo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智著字第114600160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，敬請惠轉各大專校院積極輔導、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（含二手書），未經授權，勿擅自掃描、影印、下載或上傳書籍、教材，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，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著作權法規定，著作人就其著作專有重製及公開傳輸之權利，掃描、影印、下載或上傳他人著作，涉及重製、公開傳輸等著作利用行為，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，如欲利用他人著作，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，始符合著作權法的規定。
- 二、大專校院學生掃描、影印國內、外之書籍，如係整本或為其大部分、化整為零之掃描、影印，或任意下載、上傳他人論文等，此等利用行為均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，將構成著作權之侵害行為，如遭著作財產權人依法追訴，恐須負擔刑事及民事之法律責任。茲為加強宣導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，敬請貴部轉請各大專校院積極輔導、提醒學生使用



正版教科書(含二手書)，勿自行下載、上傳或影印他人著作，以免觸法。

三、本局各項著作權宣導資訊連結如下，併請轉知各大專校院連結參考、運用：

(一)本局官網之校園相關宣導資源：

- 1、「校園著作權」專區：<https://www.tipo.gov.tw/tw/copyright/701.html>
- 2、教學相關之著作權Q&A：<https://www.tipo.gov.tw/tw/copyright/771.html>
- 3、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「著作權基本觀念」課程：
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info/10039937>

(二)本局多媒體宣導資源：

- 1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粉絲團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IPO.gov.tw/>
- 2、Youtube：https://www.youtube.com/channel/UCEYYK1IZw9KfdN7B3SxmzJQ/playlists?view=50&sort=dd&shelf_id=3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本局著作權組(宣導科)

